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互連合約

立合約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8 號 2 樓)，為提供雙方網路互連通信之需，爰經雙方同意，就網路互連有關事項訂定各項條款如下：

## 壹、用詞定義

第一條 本合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行動通信網路  
指由一個或多個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二、 網路介接點  
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 三、 網路互連之責任分界點  
網路互連雙方為釐清權責所議定之分界點；於責任分界點兩端之維護工作由雙方各自負責。
- 四、 服務度  
呼叫被阻塞或稽延之機率，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 五、 應答率  
應答次數與呼叫次數之比率。
- 六、 行動接續費  
以通話時間計算使用行動通信網路所需之費用。
- 七、 異常障礙  
指顯著降低通信(含簡訊)服務品質之設備障礙，或通信異常壅塞預測其持續時間將長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 八、 ITU-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化部門。
- 九、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指依 ITU 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該用戶號碼為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獲配的 0 七 0 區塊號碼，以下簡稱為「E.164 網路電話服務」。

十、 0 七 0 接續費

指網路互連時依通話時間計算使用 E.164 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網路所需之費用。

十一、 帳務處理費

雙方為代對方向其用戶或其他電信業者出帳及收帳所收取之費用。

## 貳、 合約範圍

### 第 二 條

甲方用戶、乙方 E.164 網路電話服務用戶得經由甲方行動之通信網路(以下簡稱甲方網路)及乙方 E.164 網路電話之通信網路(以下簡稱乙方網路)相互通信，惟僅限於甲乙雙方間明確話務之直接傳輸。

若涉及其他電信事業通信網路時，其通信範圍，應另行協商並另行簽訂互連協議，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不得轉送至對方網路。

涉及其他電信事業通信網路時，其通信範圍，以經三方共同簽訂之轉接通信協議者為限。

任一方違反本條約定者，致他方遭受損害或增加他方之負擔者，違約方應賠償未違約方之損害或負擔。

本合約約定話務僅限於甲方用戶及乙方用戶之相互通信，乙方不得將其他非約定話務(以下簡稱「非約定話務」)轉送至甲方網路，若違反以上協定，乙方除仍應支付甲方接續費( )外，乙方另應就其違反約定之通信分鐘數，按 所訂費用核算、支付，懲罰性費用予甲方。

另，乙方若於接獲甲方之通知後未於 (或

未於甲方所訂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甲方得依未經約定通信之話務比例阻絕違約之互連話務。」

第三條 雙方有關網路互連事項，依照本合約之規定辦理；本合約未訂定者，依據「電信管理法」、「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及ITU-T之建議處理；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上開法規規定或規範若有任何增訂或修改，雙方應依增修內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第四條 雙方間話務之互連於話務之發話、傳送、轉接時皆應攜帶正確、完整之用戶端原始發話號碼，不得隱藏或竄改，如有違反之一方，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參、網路接續之建立

第五條 雙方為確保本互連通信品質及安全，應由雙方協商設置隔離雙方之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點(或適當措施)。

第六條 為確保雙方互連網路之正常運作，雙方應會商提供系統結構及中繼方式圖( )，如有變更應隨時更新，任一方不得將未經同意之話務流入或迂迴至對方網路。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而將話務流入或迂迴至他方網路，應補償他方因此所增加支出之相關成本及費用，並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七條 雙方之互連電路，應採 介接點(POI)互為備援之設計。

第八條 雙方網路互連有關之機線設備發生異常障礙時，應立即通知對方之受理單位( )，並依循雙方協議辦理。

第九條 雙方網路互連應使用T1或E1中繼線介面(Trunk Interface)介接(雙方同意以E1介接為優先適用方案)，並應符合甲方依照ITU-T SS7 ISUP及

第十條

SCCP(WHITE BOOK)信號方式訂定之技術規範。

雙方用戶為受話應答時，除下列情形，受話端應能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 一、用戶未應答。
- 二、中繼線(或通話頻道)全忙。
- 三、用戶通話中。
- 四、空號。
- 五、免付費之單向通話截答服務系統。

若通話接入語音信箱時，受話端亦應向發話端送出應答信號。

雙方是否依約送出應答信號，應依發話端之偵測紀錄為準，若受話端有異議者，得要求查證。

發話端收到受話端送出應答信號時，開始紀錄通話起始時刻；任一端掛斷電話後即送出拆線信號並紀錄通話終止時刻。雙方通話時間之計算依本項前段通話起始時刻至通話終止時刻之累計時間計算。

任一方未依本條送出應答信號，應補償對方之損失，該損失依對方按經驗值合理推估原應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

肆、網路互連收費

第十一條

雙方網路互連電路費用，應由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互連開通號後雙方同意視話務增長情形另行協商增開電路。

第十二條

乙方 E.164 網路電話用戶與甲方行動電話用戶相互通信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雙方間之營收歸屬及費用之攤付事宜：

- 一、乙方 E.164 網路電話用戶撥叫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時，由乙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乙方，乙方應支付甲方 0 七 0 接續費 ( )。

二、甲方行動電話用戶撥叫乙方 E.164 網路電話用戶時，由甲方訂定通話費率，營收歸屬甲方，甲方應支付乙方 0 七 0 接續費（ [REDACTED] ）。

雙方若有其他未列舉於本條之服務內容時，其網路互連事宜，應經雙方另行協議之。

乙方 E.164 網路電話用戶與甲方用戶相互通話時，通話費之計算以發話端網路介接點之紀錄為準。

### 第十三條 帳務處理原則如下：

一、雙方應於 [REDACTED]（例假日順延）前將 [REDACTED] 之應收、應付各款項開列清單送交對方。

二、雙方應於 [REDACTED]（例假日順延）前依前款所述清單，開列發票給對方。雙方於接獲清單 [REDACTED] 結清各款項，並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應支付對方各項費用之義務。

三、前項清單之內容應含各類款項之筆數、分鐘數、應付款、應收款、淨額等資料。

四、雙方同意前條所述清單之各類應收或應付款項總分鐘數差異在 [REDACTED] [REDACTED] 時得要求核帳，且應於收到清單日起算 [REDACTED] 以書面通知對方，被要求之一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REDACTED] 交換核帳資料。要求核帳之一方，於收到核帳資料後，應自行核對。核對後應依正確之一方紀錄為準，並於 [REDACTED] 作補退費處理，核帳期間，仍應依前開所述日期內結清款項。

五、雙方核帳若有爭議，應依本合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約定辦理。

### 伍、 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對因本合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他方業務、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或應秘密事項，應嚴

予保密，不得洩露或為不正當使用，並應負責使其員工亦遵守此項保密義務；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甲乙雙方或其員工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對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陸、 合約之終止

第十五 條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時間  
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六 條 合約期間若一方有下列情事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

一、任一方應支付之各項費用已逾本合約第十三條所訂之期限，經他方限期催告，逾催告期限仍未繳納者。

二、任一方經 NCC 廢止登記者。

三、任一方違反合約約定內容且經未違約方  
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方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 條 雙方對其所應支付之各項費用，於本合約終止後，仍互負清償義務。

## 柒、 一般條款

第十八 條 本互連期間若任一方於本合約所含之服務基礎架構上擬進行調整，而需他方配合時，他方應盡量配合，惟若屬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載非屬本合約所含之服務者，則仍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之。

第十九 條 本合約  
起生效，有效期間  
，雙方應於本合約期滿前  
協商次年期新約。如任一方未於本合約期滿  
前提出協商需求時，則本合約之期限於本合約期滿後，  
，其後亦同。任一方擬修改本合約之條款時，應於  
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修改。

第二十 條 若次年期合約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  
。

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辦理雙方網路互連事宜，待雙方協商完成並另行簽訂新約後，本合約自動失效並改依雙方簽訂之新約內容辦理。
- 二、若雙方協商未果，由任一方就未達成協議事項向申請 NCC 裁決者，於 NCC 進行裁決期間，雙方間之網路互連事宜仍依本合約規定辦理；俟 NCC 作成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 第 二十一 條 任一方對 NCC 裁決處分不服，則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行政爭訟期間，仍依 NCC 裁決處分辦理；俟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後，則依其結果辦理。
- 第 二十二 條 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處理相關話務，不得損害他方之權益。
- 第 二十三 條 雙方與其他電信事業協商訂定相關協議時，不得損及另一方權益。
- 第 二十四 條 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未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 第 二十五 條 本合約中任何一條款規定如日後失其效力或不能執行時，不影響其餘規定之效力。
- 第 二十六 條 雙方執行本合約遇有糾紛、爭議、歧見時，應盡力協商解決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以書面申請 NCC 處理。
- 第 二十七 條 雙方因本合約發生民事訴訟時，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爭訟期間，雙方仍應按合約規定執行應辦事項。
- 第 二十八 條 本合約之 ██████████，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 第 二十九 條 本合約乙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